

雲林縣政府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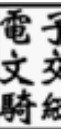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唐宇揚

電話：05-5523175

傳真：05-5338524

電子信箱：ylhg68171@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府文展二字第1123820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文化部函、會議紀錄 (112YS14772_1_01114548145.pdf、
112YS14772_2_01114548145.pdf)

主旨：轉知文化部112年9月22日「公共藝術代辦制度」諮詢會議
(審議機關場次)會議紀錄1份，惠請各機關學校轉知所
屬單位辦理遵行。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112年10月20日文藝字第1123027290號函辦理
(如附件)。

二、本次會議與興辦機關(構)相關決議事項如下：

(一)再次提醒轄內興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應以自辦
為原則、代辦經費原則不逾10%經費，並應加強管理專案
管理廠商、自行遴選小組成員等；另審議會簡報時應由
興辦機關(構)報告、廠商僅為補充。

(二)審議機關(本府)如察覺專案管理廠商代辦案件與各送
審案間之關聯，如各送審案件之間執行、徵選小組成員
組成過於雷同等疑義，將提至審議會討論處理。

(三)因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已要求委員會成立後，委



員名單應即公開於指定網站，比照相關規範，請各興辦機關（構）於設置計畫書內及後續簡章公告時，皆應披露執行及徵選小組名單，無須再彌封。

(四)文化部規劃於設置計畫書範本內加入專案管理廠商執行中代辦案件之資料表（含小組成員及藝術家等），廠商於投標及撰擬設置計畫書時，即須載明該資料表，案內成員不宜與執行中案件成員重複性過高，委員亦不宜推薦或提出清單內尚在執行中案件相關人員。

(五)有關徵選小組人員之調整比例，因涉個案狀況，建議仍由機關依個案狀況，於適法狀況下依權責卓處。

三、有關專案管理廠商執行中代辦案件之資料表，文化部刻正研擬納入設置計畫書範本內，於修正範本後將另行公告於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並提供予各單位更新運用。

四、惠請各機關（構）及所屬單位興辦工程請領建造執照者，依照會議紀錄結論辦理公共藝術，避免代辦廠商與執行及徵選小組成員間有不當利益關聯之情事。

正本：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府各單位（本府文化觀光處除外）、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本縣各縣立國民小學、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本府文化觀光處

